

# 國語文分級鑑定 考生須知

1. 請考生於考試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進入考場教室，監考人員宣布注意事項。
2. 應考時請注意座位前方及題目卷、答案卷的號碼與自己的應考序號是否一致。
3. 考試時間 80 分鐘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，考試時間進行 40 分鐘後始可交卷。
4. 應考時請勿在題目卷及答案卷上標出系別(級)，學號、身分證字號及姓名，違者該考科以零分計算。
5. 請將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關機，並與隨身包包一同放至教室前面，考試期間若響鈴，該考科以零分計算。
6. 作答時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不可使用鉛筆，違者該考科以零分計算。
7. 預計最晚 12/25(一)前以 E-Mail 及語創系網頁公布通過名單 (80 分以上)，之後再以 E-Mail 通知領取成績單及證書。